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489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孟楷、葉毓蘭等 18 人，為完善強制罪之防制法規足以規範新興犯罪樣態，爰提出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列犯有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在犯罪過程中錄音、照相、錄影及直播等方式造成侵損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刑法第三百零四條所保護的法益，為意志自由與意志活動自由不受干擾的權利。是故，為避免意志自由與意志活動自由遭剝奪是受到錄音、照相、錄影及直播方式等條件為之，特提出本修正案，使上開之新興犯罪樣態得以入法規範之。
- 二、復以考量犯罪情節之區隔，以表現較高不法程度、罪責等，使刑罰加重能有依循，達成犯罪與刑罰輕重互為相符。本提案特新增本條第三項，明定犯本條之罪過程中錄音、照相、錄影及直播方式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提案人：洪孟楷	葉毓蘭			
連署人：許淑華	林思銘	鄭天財 Sra Kacaw	鄭正鈐	
	李德維	張育美	吳斯懷	林德福
	徐志榮			
	溫玉霞	林文瑞	江啟臣	陳雪生
	翁重鈞			
	謝衣鳳	陳玉珍		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百零四條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 <p><u>犯本條之罪過程中錄音、照相、錄影及直播方式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u></p>	<p>第三百零四條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新增第三項，明定犯本條之罪過程中錄音、照相、錄影及直播方式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